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
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恒逸石化及恒逸石化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总规模不超过15,000万份，公司已于2017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本次增持已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汇安981号集合资金信托；开户时间：2017年7月27日；证券账户号码：190001097186。

截至2017年11月24日，平安信托*汇安98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9,37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0.5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8,518,143.58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8411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

锁定，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